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学位委员会

关于推荐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八届学科评议组 成员人选的通知

学位办〔2019〕15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学位委员会办公室，有关部委（单位）
教育（人事）司（局），中共中央党校（国家行政学院）研
究生院，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：

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届学科评议组于2015年4月组成，
先后承担多项重点任务，对进一步推进我国学位制度建设，
促进我国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。根据《国务院
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组织章程（2019年修订）》规定，学
科评议组每届任期5年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35次会议决定
对学科评议组进行换届。现就第八届学科评议组成员人选推
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人选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，
学术造诣深厚，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，人才培养经验，
教学科研业绩突出，在推进学科建设和教学工作，品德高尚，师风
优良，处事公道，作风正派，身体健康，愿意并能确保有充
足的时间和精力完成评议组的各项工作。

2. 所在学科应具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，位居国内同类学科前列，具有一定的国际影响力。

3. 人选年龄原则上在 60 岁以下（195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。

4. 已连续聘任两届的成员一般不再推荐。为有利于分类
北京市八米推进研究所

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（人事）司（局）负责所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人选推荐工作

一、中国科学院系统

中国科学院学部（学部办公室）负责所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人选推荐工作。

中国科学院学部（学部办公室）负责所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人选推荐工作。

中国科学院学部（学部办公室）负责所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人选推荐工作。

二、中国工程院系统

中国工程院学部（学部办公室）负责所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人选推荐工作。

中国工程院学部（学部办公室）负责所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人选推荐工作。

中国工程院学部（学部办公室）负责所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人选推荐工作。

中国工程院学部（学部办公室）负责所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人选推荐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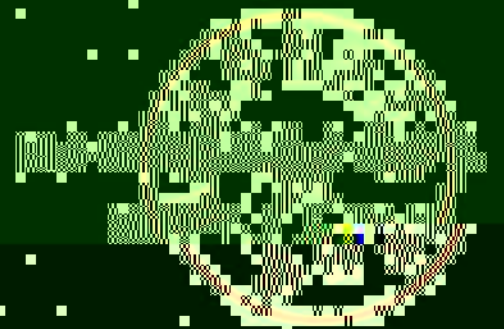
中国工程院学部（学部办公室）负责所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人选推荐工作。

中国工程院学部（学部办公室）负责所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人选推荐工作。

中国工程院学部（学部办公室）负责所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人选推荐工作。

中国工程院学部（学部办公室）负责所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人选推荐工作。

中国工程院学部（学部办公室）负责所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的人选推荐工作。



附件 1

附件 2

2019

*

一、个人概况

二、立德树人成效

800

三、2015 年以来被推荐人开设课程、编写教材及教学成果获奖情况（各不超过 5 项）

四、2015 年以来被推荐人独立或作为第一导师在国内外指导博士研究生情况

五、能反映被推荐人最高学术水平的代表性成果（限填 5 项）

六、被推荐人学术任职情况（限填 5 项）

七、被推荐人目前正在从事的科学研究情况（限填 5 项）

八、 审核意见

300

